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資料目錄(含流程)

項目	頁次	時間
壹、主席致詞	1	15:00~15:05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青諮會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會務工作報告。	1	15:05~15:45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研議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執行、落實之主責機關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請討論案。	2	15:45~16:20
第 2 案：研議建置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正式技職教師、職業訓練師機制，請討論案。	3~5	
肆、臨時動議	5	16:20~16:30
伍、散會		16:30

### 附件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9~24

### 議事規則：

- 1、報告事項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與會者參閱書面資料；主辦機關或委員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請簡要說明，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滿 3 分鐘按鈴兩響。
- 2、討論事項由提案之青年委員說明提案內容，再請主辦機關代表回應。請青年委員及主辦機關代表發言時，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滿 3 分鐘按鈴兩響；協辦機關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說明者請先告知姓名與所屬單位，以不超過 2 分鐘為限，滿 2 分鐘按鈴兩響。
- 3、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 4、另依據 107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前會決議(略以)，為考量環保因素及減輕閱讀負擔，額外補充說明之會議附件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電子檔提供有關人員參考；正式會議討論時如有需要，以螢幕投影方式供與會人員參考。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議程附件，第 9~24 頁）。

### 說明：

（一）討論事項共 17 案屬前次會議決議，其中討論事項案號 2-8、3-7(國發會部分)、3-9、4-5、5-1 計 5 案解除列管。

（二）其餘案件持續追蹤辦理。

### 決定：

二、青諮會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6 月會務工作報告：為了解各部會邀請青年委員參與政策或活動並提供諮詢意見之情形，前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 107 年 3 至 6 月各部會辦理活動或會議，計有 23 場次邀請青年委員 33 人次與會。

###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有關請各青年委員提案，第 6 次會議計有 2 位委員提出 2 項提案。

**第 1 案：研議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執行、落實之主責機關移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請討論案。**

提案人：洪簡廷卉

連署人：許瑞福、游適任、黃偉翔、林筱玫、吳馨如、方克舟、張郁珮、徐健智、謝宗震、吳政哲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提案說明：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 項目標以環境、經濟、社會為三大支柱，涉及面向關乎整體國家及社會的改革及發展，並非只有環境面向，現主責機關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兼辦，恐有職權侷限，無法全面顧及所有相關面向。相較而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主要負責規劃國家發展策略計畫、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等工作，更為適合作為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工作之實際執行單位。

#### (二)具體建議：

建議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事務轉由有關國家發展的最高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

### 二、綜合研處意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辦；國發會協辦)：

(一)為提升環境品質，追求永續發展，我國訂定環境基本法，而該法擬訂之幕僚機關為環保署，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現行架構及設置要點規定，即按該基本法之精神，明訂國發會、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副執行長，襄助本院張執行長景森共同辦理該會社會面、經濟面及環境面之協調業務，爰永續會相關幕僚作業由環保署主政彙辦應屬妥適。

(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共包含 18 個核心目標，分別由相關工作分組、專案小組或單位主政及執行，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及執行，分由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主責，並由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規範管理列管各目標執行成果。

決議：

## 第 2 案：研議建置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正式技職教師、職業訓練師機制，請討論案。

提案人：黃偉翔

連署人：洪簡廷卉、吳政哲、方克舟、游適任、吳馨如、許瑞福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提案說明：

- 1、勞動部每兩年選出約 40 位技職國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World Skills Competition)，自 1970 年參賽起替台灣在國際爭光無數，但由於參賽多為教育部技職校院學生，回國後即走向一般科技大學的學習模組，部分技職國手因長期投入技能訓練，科大的學術課程始終過不了門檻，或是科大教授刻意放水，政府也須費力建置許多技優生輔導機制，但這都失去大學教育意義。
- 2、台灣各界在每位技職國手投入上百萬培訓經費，現今卻無完整、正式的機制促使其國際經驗與技術得以傳承，目前僅能透過當短期兼職技術講師、演講方式，分享經驗與技術。
- 3、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除了走向一般升學、就業道路外，一般認為，技職校院教師、勞動部職業訓練師是最好的歸屬。
- 4、但依目前師培制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要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不容易，即使取得教師資格後，在面對教師甄試的學科考試，往往又比不過其他非選手背景的人，連進入術科考試的機會都沒有；另外，勞動部職業訓練師也因過去數年政府員額緊縮，機會鮮少。

#### (二)具體建議：

建請教育部、勞動部分別研議專屬管道，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得以有專屬進入正式技職教師體系任教，或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師，但非短期約聘制、兼任制。

備註：例如教育部應要求公立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一定比例的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各校技術教師，除把技職國手優異的技術與國際經驗授予學生，更能實質提升整體高職技能教學水準。

### 二、綜合研處意見（教育部、勞動部各自主辦）：

#### (一)教育部：

有關研議讓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成為正式技職教師（如專業及技術教師）一節，說明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得具有申報技術教師資格。爰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得依各校有關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公開甄選簡章報名參加，循序成為技術教師。
- (2) 有關選手擔任教師之方式，目前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核通過即發給專技教師證書。
- (3) 另，有關委員建議要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一定比率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擔任技術教師一節，由於高級中等學校所開設之職業類科及每年出缺之教師缺額類別不一，若訂定前開比率，恐造成學校後續執行上之困難。

## 2、技專校院部分：

- (1) 有關技專校院一般教師之聘任，係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由各校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另為聘任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各科技校院可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依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亦由各校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爰有關前開技專校院教師之聘任，係依相關規定並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擔任。
- (2) 考量國際技能競賽獲獎選手不僅在技術能力或學習經驗上均是技專學生的良好楷模，教育部已於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規劃相關指標（聘請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之選手或業界技術精湛之大師擔任教學人員或專業實作之指導人員人數提升成效），引導學校將其聘為教學或實作指導人員，以其豐富的實作經驗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1、職業訓練機構所聘任之專任職業訓練師係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所訂資格招募並遴聘。
- 2、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可依前揭辦法及本署所屬各分署之職訓師徵才情形參加甄選。
- 3、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如能擔任職業訓練師，對於整體訓練品質之提升，將有所助益；惟囿於職業訓練師員額總數之限制，目前已無多餘員額對外甄審遴選；為強化國家人力資本，建議先行擴增職業訓練師之員額，後續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如通過勞動部所辦理職業訓練師之甄審遴選後，即可擔任職業訓練師，傳授其技能及經驗。

##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年底九合一選舉與公民投票在即，為實踐主權在民憲法意旨，並落實青年賦權重要國家政策方針，協助我國十八歲公民有充足準備行使公民權利，推動青年參與公眾事務的環境及參與公民社會之平等機制，並使社會理解十八歲公民權利的重要性，提出具體行政措施建議，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徐健智、許瑞福、吳馨如、洪簡廷卉、黃偉翔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提案說明：

#### 1、世界各國政府為推動民主深化及了解跨世代的投票與政治參與，幾乎都將「分層年齡投票率」視為重要指標。

(1)依據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所提供的資料，自第0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1996)、第03屆立法委員選舉(1995)起的選舉概況表，針對縣市、行政區、里與各個投開票所，皆有選舉人數、投票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與投票率等選舉資料，但缺乏以年齡區間的各项選舉人資料。

(2)我國自2013年4月政府推動資料開放以來，該項資料已被請求多次，但中選會皆以「本會過去選舉並未蒐集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資料」、「本會目前並無依年齡層區分之投票統計，是以無法提供」等原因回復。

#### 2、2018年1月3日總統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將公民投票權人年齡下修至十八歲。且根據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的審議結果，今年11月24日將是我國首次有18、19歲首投族參與公民投票，相關單位應即刻進行社會溝通的工作與選民公投教育，但截至目前為止：

(1)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年02月12日於官網公告「公投18就開始宣導海報」，且曾於相關電子或實體公佈欄張貼。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推動「投投是道：模擬公民投票」高級中等學校選民教育活動，且於2018年5月24日已邀請全國80間學校討論選民教育培力事宜。

(3)可惜未見其他相關行政措施與方案針對促進社會公眾理解十八歲公民投票權的重要性。日本政府不僅找剛滿18歲青春偶像廣瀨鈴擔任代言人，還找搞笑藝人 エグスプロージョン EGU-SPLOSION 拍攝懶人包影片宣傳投票新法。各地區選舉委員會

在各地針對首投族開設投票說明會，或是舉辦模擬造勢演講、模擬投票等選民教育活動。

### 3、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2014 年於立法院「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探討我國民主憲政體制」公聽會時表示：

- (1) 2011 年內政部曾舉辦「選舉權行使年齡相關問題之探討」座談會。為擴大保障選舉權，提高年輕世代對於公共議題與事務的關心，提供表達意見及權益的管道，有助落實世代正義，促進台灣民主深化，本部對於降低選舉權年齡樂觀其成。
- (2) 學者專家在討論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國家對成年人必須考量到民法上的行為能力和刑法上負刑責的能力，可能要併同考量，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單一的面向。
- (3)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在列管追蹤「總統青年政見」、研議「青年發展法及相關政策機制」時，凡提及將公民權、選舉權年齡限制下修至 18 歲時，內政部代表多次僅回應「因選舉權涉及修憲，修改憲法為立法院之職權，提請解除列管」，但其實相關單位可有更積極的作為。參照各國的成功推動下修公民權利年齡門檻經驗，國家政府的主動積極與促進社會對話為關鍵成功因素。

### 4、以日本通過「民法 18 歲成年法案」為例：

2007 年法務省針對法令影響與涉及範圍開始進行研究

2009 年研究報告出爐，也促進公民社會開始討論

2014 年修正《國民投票法》門檻至 18 歲

2015 年修正《公職選舉法》門檻至 18 歲

2018 年修正《民法》成人年齡至 18 歲，且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但為顧及青年的健康，飲酒、抽菸及賽馬、賽車等公營賭博的合法年齡，仍維持 20 歲以上。

#### (二)具體建議：

- 1、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自 2018 年起，包括縣市長、立法委員、總統副總統等各項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舉、投票資料增列分層年齡選舉人資料（含：投票數、投票率）。
- 2、加強宣傳年滿十八歲擁有公民投票權利的重大青年參政變革，透過行政措施建構青年參與公眾事務的環境及參與公民社會之平等機制，並通過各種宣傳活動，包括輿論領袖和媒體，使社會理解十八歲公民投票權的重要性。
- 3、為促成落實青年賦權重要國家政策方針的實現，除教育主管機關已研議推動外，建議相關單位研議政策方案，促進社會對話及公眾教育，使社會理解十八歲公民權利（包括：公民投票、選舉、被選舉、集會

結社等)的重要性，正視忽略青年相關公民權利可能造成的消極影響，莫儘停留於樂觀其成或空待社會共識形成。

- 4、為排除行使公民權利之障礙(行為能力)，應率先針對《民法》成年年齡及其影響範圍進行盤點與研究，並考量完全刑事責任、兒少特別保護、弱勢兒少補助等 18 歲門檻，啟動研議下修《民法》成年年齡門檻的可能性。

## 二、綜合研處意見(綜整自中選會、內政部、法務部)：

- (一)有關研議自 2018 年起各項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資料增列分層年齡選舉人資料部分，中選會自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即以直轄市、縣市為範圍，進行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107 年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將賡續辦理；另也將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性別年齡及地區等項目，進行抽樣分析，瞭解選舉人投票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 (二)另有關建議加強宣導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部分，中選會業已列為本次選舉宣導重點項目之一，刻規劃製作相關宣導素材，包括電視插播卡及宣導海報等，未來將透過電視媒體、網路等多元宣導通路擴大宣導效益。
- (三)對於促進社會對話及公眾教育，使社會理解 18 歲公民權利部分，內政部為推動地方自治、公民參政相關業務及學術研究，已訂有「內政部輔導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及公民參政相關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該部將持續鼓勵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青年參政相關議題之學術活動，以增進各界對青年參政之相關討論。惟基於憲法第 130 條業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年滿 23 歲有被選舉權，有關建議調降現行選舉權、被選舉權年齡部分，仍應循修憲方式處理。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修憲案之提出係屬立法院權責，目前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第 130 條修正草案共有 7 案，均已一讀通過，尚待修憲委員會審查，如能完成修憲程序，內政部當積極落實執行。
- (四)至「民法」行為能力之規範本旨，在於私法自治理念及保護交易安全，與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規定選舉權等性質及目的尚屬有別，是以，如認「民法」20 歲成年年齡之規定為「行使公民權利之障礙(行為能力)」，應係誤解。又，「民法」成年年齡若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於現行實務及法制面之影響及衝擊，併說明如下：

### 1、對於行為人之保護方面：

- (1)若將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則父母不再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子女負有保護、教養及扶養之權利義務，對於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是否必然有利，有待斟酌。
- (2)另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或事



後同意，以補充其意思能力之不足，因其意思能力未臻成熟，智慮未周，不能權衡利害、從事社會經濟活動，例如：財產管理、購買貴重物品、申辦信用卡、投資等經濟交易活動，故法定代理人之行使同意權，乃基於保護未成年人，並非阻礙及限縮其權利，而係在保障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益。

- (3) 民事法律關係涉及財產變動及交易行為，性質與刑法或「行政罰法」單純就行為人違反法規之倫理可非難性及對公益之危害予以制裁並不相同，民事法律關係多具有其複雜性（例如：各種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內容不一，具多樣性），而我國滿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大多仍於在學階段，其經濟能力及智識程度是否已足以獨立進行複雜之民事法律行為，仍有待探討。
- 2、**對於侵權行為被害人之保護方面：**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法定代理人原則上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倘若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則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未來將成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自無上述法定代理人連帶侵權責任規定之適用，且我國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又大多仍於在學階段，無獨立經濟能力，倘其對他人為侵權行為時（例如：車禍案件），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實現勢必亦將有所影響。
- 3、**對於其他法規須配合調整規範方面：**鑑於現行「民法」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故許多法令於制（訂）定當時，考量「民法」成年年齡為 20 歲，亦會將「年滿 20 歲」或「成年與否」設定為相關權利義務之年齡資格門檻，經初步檢索類似法律多達 218 部，因此，未來倘若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尚須考量是類法規亦可能須一併配合檢討修正，進而將導致現行許多相關制度之變革及衝擊，影響層面極為廣泛。
- 4、綜上，調降成年年齡因涉及實務及法制的重大變革，對社會帶來之衝擊及影響層面甚為廣泛，依法務部於 105 年 8 月間進行之民意調查結果，僅 33.8% 民眾表示贊成，仍有 61.7% 的民眾表示不贊成，故短期內似仍宜維持現行規範，由各界就此議題持續討論，待形成共識後再為修正，以期周妥。

決議：

伍、散會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事項共計 17 案，本(第 6)次會議建議解除列管計 5 案(含部分解管)。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一、報告事項			
4-1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 03 所涉「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建請教育部於網路公開或提供各大學學生會參考一節，請教育部研處。	<p>一、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報告」(下稱學權報告)公開於網路，業已將電子檔公佈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電子布告欄」處 (<a href="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9D1A6CC2883568E&amp;sms=CD00C8B5422B5957">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9D1A6CC2883568E&amp;sms=CD00C8B5422B5957</a>)，教育部亦會透過各項積極改進措施，俾使學生權利政策臻為完善。</p> <p>二、本案已委請學者專家辦理維護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與大學法修法之研究，以利後續修法作業。</p> <p>三、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前會委員提議，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8037 號函發至各大專校院，協助教育部轉知各校所屬學生會有關學權報告公布網址。</p>	△辦理中
4-2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吳委員馨如就「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之案號 11 所涉推動校園勞權教育一節，請勞動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	<p>勞動部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見，教育部積極規劃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包含：</p> <p>一、國中小教育階段 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勞動教育應從小開始，為讓學生自國小、國中階段即奠基尊嚴勞動之精神，勞動部於 106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勞動權益深植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邀請劇團進入全國 55 所國中及國小，將「工作價值」、「勞資關係」與「職場安全」等概念融入戲劇表演，讓學生可以透過觀看演出，培養基本勞動概念；107 年廣續推動國中小校園巡迴演出 50 場次。</p> <p>二、高中職教育階段 (1) 辦理「高中職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勞動教育培訓活動」，共辦理 3 場、編製及更新勞動教育補充教材，以「職場高手秘笈」等電子書、「打工的夏天」等數位勞動教材，期教師能深入瞭解勞資關係及勞動權益，並能於課堂中運用，傳授學生正確的勞動觀念。 (2) 107 年勞動權益深植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新增進入高中職學校進行勞動戲劇表演，計</p>	<p>勞動部 △辦理中</p> <p>教育部 △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演出50場次。</p> <p>三、高等教育階段</p> <p>於106年9月至11月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進入10所大專校院校園，進行「青年職場勞動權益」或「青年職場安全」等主題之專題演講及案例探討，提醒學生自身的勞動權益；107年將廣續進入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活動。</p> <p>教育部國教署</p> <p>一、有關國民中小學學校勞動教育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教育部國教署於107年5月3日發布「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將與勞動部合作以教材提供、教師研習、教案設計、活動推廣等4個面向，讓學生從課程及生活中體現勞動意識、勞動平權、勞動尊嚴、勞動倫理及勞動法制等觀念，以期勞動教育逐步深化於國中小課程與教學。</p> <p>(二)教育部國教署於107年5月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5232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鼓勵學校教師運用勞動部建置之「全民勞教e網」影音資源，及「原來我很重要」、「小獺冒險日記」等繪本教材進行教學。</li> <li>2、與勞動部合作以勞動教育為主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教輔導團分區聯盟交流活動」，屆時請地方政府轉知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團員參加。</li> <li>3、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學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並將勞動教育議題納入，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li> <li>4、勞動部自105年起辦理「國中小校園巡迴列車活動」，邀請劇團進入全國國中小展演，教育部國教署未來將函請各地方政府鼓勵轄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li> </ol> <p>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教育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查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之「民法與生活」主題中已訂有「契約法和公平交易、交易安全、勞工保護相關法制等的關係」之內容；「勞動的意義與參與」之主題有「什麼是勞動」、「市場性勞動」及「家務勞動」等</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內容。</p> <p>(二)復查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 A」教學綱要之「教育、道德與法律」主題中已訂有「職業生活與工作倫理」及「勞工權利的保障：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內容。</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學校發展願景、社區特色及學生需求規劃相關的課程及活動。綜上，學校可透過實施既定課程或依實際需求開設特色課程，以多元方式建立學生勞動概念。</p> <p>(四)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07 年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勞動教育教材及教案暨實施機制研發計畫，以編撰勞動教育議題之教材及教案示例、辦理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等面向推廣高級中等學校勞動教育。</p> <p>1、為求計畫之周延，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學校教育人員及政府部門成員參與上開計畫之焦點訪談會議，提供勞動教育教材發展及實施機制等相關意見，使勞動教育向下紮根，奠定勞動權益保障之基礎。</p> <p>2、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跨區教材編撰小組研討會議，針對高中職學生勞動教育教材規劃概要內容進行研討交流，並確認參與編撰教材之教師成員及單元撰寫分工。</p> <p>3、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跨區教材編撰小組研討會議，研討修正各單元編撰成員提出之教材架構大綱、撰寫格式、使用案例及相關勞動人權概念。</p> <p>4、107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成員等參與焦點團體訪談，與會人員同意草案規劃學習重點及安排，並就教材單元內容提供多元建議。</p> <p><b>高教司</b></p> <p>為利政策推動，勞動教育業已納入 107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之宣導議題，鼓勵大學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並將勞動教育議題納入現有課程或教學活動。</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b>技職司</b></p> <p>一、業於107年1月18及19日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持續宣導鼓勵學校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並於相關會議鼓勵各校將勞動教育納入課程或教學活動。</p> <p>二、有關技專校院課程教學為各校自主權責，教育部透過相關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及編列相關教材；另建議仍應由主政單位勞動部研發教材後提供教育部轉請學校納入課程教學之參考。</p> <p><b>學務特教司</b></p> <p>教育部預計於8月份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長會議上宣導，加強在營隊行前會議加強向學生宣導勞動權益，以提升學生之勞動意識。</p> <p><b>青年署</b></p> <p>一、教育部青年署已於107年辦理之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中納入「勞動權益」主題課程，並請勞動部提供講師名單，以供各校提出補助申請，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相關觀念。</p> <p>二、另將於107年10月5日至7日舉辦之「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規劃宣導「提升學生勞動意識」等相關課程，培訓對象為各大專校院學生會負責人，預計200人參訓。</p>	
二、討論事項			
<p>2-3 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橫向整合系統。 ◎提案人： 林筱玫 ◎連署人： 林彥孝、黃偉翔 陳乃綺、黃敬峰 洪簡廷卉、謝宗震、胡哲豪</p>	<p>◎第2次會議決議： 本案涉及消防資訊整合及防災作業等議題，除相關部會已有具體作為之項目外，其餘委員所提可再精進事項，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錄案研參；並請內政部邀請青年委員協助檢視現行消防救災系統，俾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第4次會議決定： 有關林委員筱玫建</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業於107年2月2日完成「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決標，預計108年後將更新全國「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設備並結合現今資(通)訊科技(GPS定位、影像傳輸、GPS車輛管理系統及行動派遣APP之功能)，俾利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以落實勤務管制並提升搶救效能。</p> <p>二、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比照國內警政署『警民連線』的方式處理119直接報案系統」案，內政部消防署已擬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2條之1增訂119火災通報裝置設備種類；第12條第1款第6目所定醫院等使用之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p>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議大型建築(或公共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宜提高智慧化防災設施設備所占比率,以透過智慧化通報提高救災效率一節,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研議,若技術可行,應適時推動。</p> <p>◎第5次會議決議:有關林委員筱玫就大型國土防災-消防資訊化橫向整合系統,建議主辦機關再增列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機關,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共同持續推動一節,原則可行,請有關機關後續配合辦理。</p>	<p>眾使用之場所,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俾提升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中。</p> <p>三、內政部107年5月23日發布「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並自107年12月1日起生效。</p> <p>四、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分別於107年4月21日及5月9日聯繫林委員筱玫,討論有關大型建築(或公共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建立智慧化通報系統事宜,林委員表示,建築物防災中心應整合各項建築設備,透過智慧化數據分析達雙向聯繫通報功能,以提高建築物安全性、維護率及資訊揭露度,另大型建築物大多有設置各式監測(控)、監看用資訊設備,但欠缺整合性資訊匯集分析及應用,委員亦建議應有法規要求一定規模建築物須整合各項資訊,可先從大型公共建築開始再擴及民間建築物,而大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高火災風險廠房等應規定須設置先進之智慧型防災設備,如具有人員避難引導、消防感測等功能之設備系統,於消防搶救前提供消防指揮室內人員及火災資訊。另建築研究所業於5月29日提供105年度「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各類防災監控系統整合與管理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供林委員參考。</p> <p>五、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後續將配合消防署共同持續推動辦理。</p>	
<p>2-7 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黃偉翔、吳馨如、胡哲豪</p>	<p>◎第4次會議決定: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請教育部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立法或研修「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並適時邀請相關青年委員提供建議,以及研提具體作業期程,俟相關作法較為具體可行後,再提青諮會會議討論。 ◎第5次會議決定:有關吳委員政哲關心研擬「青年發展</p>	<p>教育部青年署</p> <p>◎第4次會議決定: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一節,業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辦理該法之可行性研究,前已完成該研究報告,並於第5次會議提供參考。</p> <p>◎第5次會議決定: 一、有關吳委員政哲關心研擬「青年發展法」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一節,已於5月18日召開「青年發展法及相關政策機制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青諮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提供建議,後續將擬訂可能方案之利弊分析評估,簽報行政院裁處。 二、另該次會議青諮委員臨時動議有關青年政策盤點事宜,將由唐政委邀集青諮委員及相關部會,參考近期青年政策相關資料,</p>	<p>△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法」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一節，請教育部照預定規劃，於後續召開相關會議聽取青諮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意見，並進行各項可能方案之利弊分析評估，俾作為後續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進行青年議題圖象之協作盤點，於 8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2-8 為定期製作並發布青諮會階段性成果報告。 ◎提案人：唐鳳 ◎連署人：林文攀、黃敬峰、許瑞福、吳馨如、黃偉翔、吳政哲、廖泰翔、謝宗震、林筱玫、方克舟、林彥孝、黃薇齊、胡哲豪、陳乃綺	有關本會議之議程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公告於青諮會網頁一節，請教育部(幕僚機關)錄案辦理。另請教育部儘速召開會議研商青諮會成果報告相關事宜，並邀請唐政委及青年委員出席，以確認階段性成果之呈現架構與方式。	教育部青年署 新版青諮會網站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上線，內容包含委員個人簡介、會議議程、紀錄、委員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會議與活動軌跡(Tracks)及委員提案辦理情形，以呈現青諮會委員參與政策協作之成果。	建議解除列管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3-5 政府推動「無障礙旅宿」現況研究 ◎提案人：黃薇齊 ◎連署人：黃偉翔、廖泰翔、黃敬峰、方克舟、胡哲豪、游適任	為使「臺灣旅宿網」(http://taiwanstay.net.tw)網站之無障礙旅宿相關資訊更完整並具即時性，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內政部營建署、青年諮詢委員、地方政府及旅宿業者代表等，共同研商該網站無障礙旅宿資訊即時整合之標準化格式等事宜。另請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地方政府所督導管理之旅宿業者無障礙設施相關資訊，並建立動態通報機制，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據以更新網站內容。	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已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各縣市無障礙旅館改善合格資料建置於「臺灣旅宿網」中，並提供旅宿網無障礙資訊頁面予提案委員參考，後續將配合新版旅宿網系統上線公告前述無障礙旅館資訊。本案建議解除列管改由本局自行追蹤。  內政部營建署 一、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填復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表，並提供無障礙旅館資訊；另綜整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資料，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彙辦。 二、上開函文亦一併敘明，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及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B-4 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並副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減輕地方政府上	交通部觀光局 △辦理中  內政部營建署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傳網頁資料之行政負擔。</p> <p>三、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須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p> <p>四、內政部營建署已將無障礙客房資訊建置列入107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考核計畫之評核項目。</p> <p>五、現行之各地方政府所轄無障礙客房清查資料皆已全數提供交通部觀光局於臺灣旅宿網登錄，後續依本部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業務考核計畫進行考評，本部部分建請解除列管。</p>	
<p>3-7 盤點各部會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各項指標之因應政策</p> <p>◎提案人： 洪簡廷卉</p> <p>◎連署人： 胡哲豪、許瑞福、吳政哲、方克舟、林筱玫</p>	<p>◎第4次會議決定：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轉化為各部會施政策略，請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署)錄案研議，並轉請張政務委員景森參考。另請永續會秘書處持續追蹤及更新永續會成果。</p> <p>◎第5次會議決定：有關洪簡委員廷卉關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轉化為各部會施政策略一節，請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邀請原民會列席相關會議；並請國發會會後安排洪簡委員與國發會主委會面，俾就目前本院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內容等進行意見交流。</p>	<p>行政院永續會(環保署)</p> <p>一、本案各部會已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指標，並依據我國發展現況，研訂符合我國永續發展需求之目標草案。</p> <p>二、永續會於106年10月26、30及31日分別於臺中、高雄、臺北辦理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公民論壇，並邀請青年諮詢委員與會討論。各部會於會後參考所蒐集之民眾意見，再次修改目標草案。</p> <p>三、目標草案後提報106年11月20日召開之永續會第30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院長裁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原則通過。另，目標須與未來國家發展目標扣合，相關部會未來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應將目標納入，具體執行。</p> <p>四、永續會另於本(107)年4月28、29日及5月5、6日，依據第30次委員會議裁示，分別於臺北、宜蘭、臺中及臺南辦理4場次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18公民論壇」，會議邀請永續會委員、青諮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出席討論，刻正依據所蒐集之民間意見，修正目標草案。永續會未來各項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皆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席。</p> <p>國發會 本會陳主任委員業於107年5月11日(星期五)與洪簡廷卉、吳馨如、李欣等3位委員會談，以目前行政院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之相關政策，進行意見交流。因已辦理完畢，建請解除列管。</p>	<p>行政院永續會 △辦理中</p> <p>國發會 建議解除列管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3-9 推動台灣大專院校不同性別取向使用者如廁需求與如廁權利</p> <p>◎提案人： 胡哲豪</p> <p>◎連署人： 洪簡廷卉、李欣許瑞福、黃偉翔方克舟</p>	<p>請教育部調查及鼓勵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p>	<p>教育部(學務特教司)</p> <p>一、教育部已於 106 年 8 月份行文調查各大專校院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事宜，並於函請各大專校院依各校需求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p> <p>二、依據調查結果，各大專校院總計 157 校，其中 81 校(51.6%)設有性別友善廁所，而 81 校中有 77 校未規定具特定條件之人員才可使用所設性別友善廁所、77 校自評所設性別友善廁所使任何性別之使用者感到友善、16 校自評校內友善廁所使用率高、54 校自評使用率普通。</p> <p>三、部分學校反映遭遇之問題，包括：校內空間、興建或改建經費預算有限，故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受到限制；另亦有校外使用者對於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有不同意見，屢屢投訴或破壞性別友善廁所標示等。</p> <p>四、至於尚未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學校，部分亦表示將規劃評估是否設置。</p> <p>五、有關「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已納入國立大學 108 年績效型補助指標、國立技專校院 108 年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108 年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p> <p>六、本提案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獲得提案委員胡哲豪之回信，胡委員表示支持解除本項列管。</p>	<p>建議解除列管</p> <p>○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p>
<p>4-3 強化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職缺內容、專職輔導人力，並建置國小至高中職之職業試探與輔導網絡</p> <p>◎提案人： 黃偉翔</p> <p>◎連署人： 謝宗震、林彥孝、張郁珮、黃敬峰</p>	<p>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部分，請勞動部及教育部除公告職缺外，應一併公開其工作內容，並引導參與該方案之企業雇主提高前開職缺之教育性與學習價值。另，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特別針對參與該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需求，加強相關就業輔導服務。</p>	<p>教育部</p> <p>一、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彙整 107 年度學生參與意願及高中職學校聯絡方式，提供勞動部轉各分署提前於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離校前，辦理職前訓練(包含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以利青年於求職前完整瞭解勞動權益及面試技巧與職缺媒合程序。</p> <p>二、賴院長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聽取本部報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推動情形指示略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補助企業訓練指導費方式，使高中職畢業生在職場中學習技術並有所成長，值得推廣。</p> <p>三、配合勞動部於 107 年 4 月公布職缺類別，5 月公布詳細職缺名額、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等，本部已請學校教師依據學生個人</p>	<p>教育部 △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性向與志趣，協助申請方案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涯探索與就業輔導，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p> <p><b>勞動部</b></p> <p>一、本部配合教育部方案規劃辦理青年就業领航計畫，並建置專屬網站，彙整各部會所開發提供之優質職缺，包括職缺工作內容、薪資待遇及工作時段等資訊。已於 5 月底公布 107 年度職缺內容，提供本計畫青年查閱與報名應徵。</p> <p>二、為使青年獲得有學習性、發展性工作，本部依部會提供之職缺並結合事業單位提供工作崗位訓練，由事業單位指派專人指導青年於工作場所內進行訓練，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提升技能。</p> <p>三、106 年度已於 8 月 31 日完成青年媒合作業，107 年相關精進做法如下：</p> <p>(一)強化青年生涯輔導、瞭解就業需求：教育部提早辦理校園宣導，加強說明計畫推動意旨，建立青年適才適性發展之職業價值觀。另先行調查青年希望就業職類、地點等資訊，俾利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需求之職缺。</p> <p>(二)提前辦理職前訓練講習：為協助青年及早適應職場，本部賡續辦理青年職前訓練講習，內容包括勞動法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107 年並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於青年畢業前即入校辦理青年職前講習。</p> <p>(三)賡續一對一專人媒合服務：針對每位青年，指派其專屬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媒合就業，並定期持續追蹤掌握就業狀況。</p>	<p><b>勞動部</b> △辦理中</p>
<p>4-5 勞農不可一刀分：農漁畜從業人員應享有同等勞動保障，建議政府評估農民可比照漁民參加勞保，以提高並保障農民的勞動權益</p>	<p>有關「農保可否加入職災保險」及「農民可否比照漁民選擇參加勞保」等節，請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共同妥慎研議。</p>	<p><b>農委會</b></p> <p>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修正公布，增訂農委會得以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及規範相關試辦事項，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增進農民的社會保障。</p> <p>二、農委會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授權，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訂定子法，據以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預計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p>	<p><b>建議解除列管</b></p> <p>○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全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暫不參採</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提案人： 邱裕翔 ◎連署人： 吳宗保、林彥孝、陳建翰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5-1 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 ◎提案人： 謝宗震 ◎連署人： 游適任、許瑞福、黃偉翔	請各部會將黑客松活動所凝聚之成果與創新想法納為相關(構)業務推動之參考，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數位資料素養納為相關訓練課程之一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為提升公務人員資訊素養及數位職能培力，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於106年及107年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薦任以上人員(含一般公務人員及資訊人員)為參加對象，規劃辦理下列相關課程： (一)實體課程部分：人力學院106年以「公務數位行銷」、「數位新知學習」、「數位工具運用」、「公務經驗移轉」四大主題，開辦9大類數位科技研習32班期，計培訓912人次。107年規劃開辦12大類數位學習84班期，培訓3,050人次。另為增進一般人員資訊素養及相關運用，開辦「大數據分析與政策管理應用研習班」等64班期，培訓1,700人次。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辦理「產業創新科技與跨域數位人才推動計畫研習班」，計6場次。 (二)數位課程部分：「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虛擬Second Life的空間再現-淺談數位時代下『跨境』與『混境』的知覺經驗」、「由”極光片語”看今日的科普推廣」、「橘色科技與台灣產業創新之展望」等40門數位課程，有助提升公務同仁資訊素養。 (三)本總處及人力學院將視公務人員數位培訓需求，適時將資料治理概念納入相關課程規劃，以提升公務人員資料素養。 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已完成 ■完全參採 □部分參採 □暫不參採
5-2 增進海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 ◎提案人： 許瑞福 ◎連署人： 謝宗震、陳乃綺、游適任、李欣、胡哲豪、方	請教育部整合科技部資源，擴大邀請海外頂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合作研究，加強與國外頂尖學術機構之連結。	教育部 一、為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本部自107年起推動玉山計畫，其中玉山學者方案將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一次將核可3年、玉山青年學者一次將核給5年。玉山學者除得聘任為專任教師，亦得以每年至少4個月之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並與我國教研人員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07年度計畫申請	教育部 △辦理中  科技部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克舟、黃偉翔、林筱玫、林彥孝、張郁珮、黃薇齊		<p>於4月30日截止，本部於7月31日召開審查結果公布記者會。</p> <p>二、另為吸引海外優秀學者返國或來臺服務，科技部與本部已於107年3月31日至4月9日赴美國舊金山、洛杉磯、紐約、波士頓四個城市，舉辦四場海外攬才說明會，會中針對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包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與教育部「玉山計畫」，向與會研究學者與新聞媒體進行介紹與宣傳。</p> <p><b>科技部</b></p> <p>一、本部持續辦理增進海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p> <p>(一)「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LIFT)」: 為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及「產業創新領域」等政策推動，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科技部推動本方案，號召臺灣赴海外留學人才返國，將其國際新知帶回國內並與產學研各界進行交流擴散。期望協助海外高階人才回流，亦激勵產業創新及科研發展，截至107年6月止海外人才歸國方案計錄取60位學人。</p> <p>(二)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案件隨到隨審並持續辦理；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預計於第3季公告申請。</p> <p>(三)科技部於今(107)年5月8日上午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第二會議室舉辦「第十一屆杜聰明獎」頒獎典禮，由科技部陳部長良基蒞臨授獎。第十一屆杜聰明獎由杜塞道夫海因里希·海涅大學與馬克斯·普朗克育種研究所教授沃爾夫·弗洛默(Wolf B. Frommer)獲獎，是第一位發現SWEET-糖膜蛋白家族的學者。</p>	
5-3 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	《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通過並自107年3月1日施行，本院將持續督促勞動部加強執法與確保勞工權益，營造勞資團結和諧環境。另為因應當前產業發展有諸多不同	<p><b>勞動部</b></p> <p>勞動基準法107年3月1日修正施行後，勞動部業就與修正規定未合之函釋停止適用，並持續盤點相關函釋，俾利勞雇雙方有所遵循。</p> <p><b>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b></p> <p>一、行政院非典型人力運用及管理情形</p> <p>(一)從業務及人力資源妥適配置之觀點，非典</p>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修正</p> <p>◎提案人： 吳馨如</p> <p>◎連署人： 徐健智、張郁珮、游適任、黃偉翔、林彥孝、林文攀、李欣、許瑞福、吳政哲、洪簡廷卉、方克舟</p>	<p>型態之工作及生產方式，請勞動部盤點相關函釋，適時針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p>	<p>型人力之運用有其必要性：為妥適分配政府有限財政資源及提升整體人力配置合理性，多元彈性人力運用已為各先進國家公、私部門之常態性用人趨勢，現行我國政府進(運)用非典型人力協助處理機關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部分業務項目，以兼顧彈性用人及業務推動。又所稱非典型人力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臨時人員：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10 日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臨時人員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li> <li>2、勞動派遣：依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2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591 號函，勞動派遣指要派單位(機關)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由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並接受要派單位指揮監督管理之契約。</li> <li>3、勞務承攬：依前開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2 日函，勞務承攬指定作人(機關)與承攬人約定，由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予承攬人之契約。如承攬人依約須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定作人工作場所完成工作者，定作人對承攬人所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li> </ol> <p>(二) 行政院業訂定非典型人力管理規定及人數上限，並持續精簡 為合理規範各機關妥適運用非典型人力及合理管控進(運)用人數，行政院業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運用人數上限，茲依用人類型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臨時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人員要點明定各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人數或用人經費，不得超過 96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或實支數額，以適度管控機關進用臨時人員。</li> <li>(2) 行政機關(不含公立醫院、學校)臨時人員自 101 年至 107 年 3 月底，由 6,158 人減至 4,945 人，精簡率 19.70% (減少 1,213 人)。</li> </ol> </li> </ol>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2、勞動派遣：</p> <p>(1) 考量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法制化前之過渡時期，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予適度控管，行政院99年8月27日函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15,514人；嗣依立法院103年度決議各機關派遣勞工不得新增之要求，於103年6月4日修正派遣注意事項。</p> <p>(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自101年至107年3月底，由10,715人減少至7,607人，精簡率29%(減少3,108人)。</p> <p>3、勞務承攬：近年各機關積極推動業務委外化，將毋須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且適合由民間辦理之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以勞務承攬之本質與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之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不同，爰行政院並未針對承攬派駐勞工訂定運用人數上限規定，向依契約雙方視業務需要議定所需人數，機關僅得檢驗工作成果，並依據該成果給付價金。</p> <p>二、行政院非典型人力政策方向： 未來本總處將賡續透過員額評鑑檢視各機關業務內容及工作流程，協助各機關合理運用非典型人力，並逐步減少派遣勞工運用人數。另本總處將配合勞動派遣專法立法進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協同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辦理說明會、走動式服務團或實地訪視，以加強宣導非典型人力運用及管理規定、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之宣導，完善其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p>	
<p>5-4 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提案人：</p>	<p>教育部目前已在進行校長遴選之修法作業，有關本案委員所提意見，請教育部納入修法參考，並積極辦理。</p>	<p>教育部人事處</p> <p>一、鑑於近期部分國立大學發生校長遴選爭議，本部前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研議修法事宜。</p> <p>二、為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等措施，並釐明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權責關係之規範等事項，以落實遴</p>	<p>△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吳馨如 ◎連署人： 張郁珮、徐健智、黃偉翔		委會遴選職能，本部業擬具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於本年4月11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辦理預告。 三、又為期周妥，本部前於本年4月9日函請各國立大學校院就上開修正草案提供修正意見，復於同年月26日召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務研討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邀集具國立大學校長遴選運作實務經驗之人員共同研議，俾使修正後之法規能切合大學需求並有效落實。 四、本部將廣蒐各界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所提意見，賡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修正相關事宜。	
5-5 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勞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衍伸的工讀機會的適切性 ◎提案人： 吳政哲 ◎連署人： 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領取工讀獎助金並從事相關服務，可否視為勞僱關係部分，影響層面較廣，請教育部會後邀集勞動部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其可行性，並應就其利弊分析進行充分討論。前開會議亦請邀提案委員參加，以增進理解與對話。	教育部國教署 一、本部國教署業於107年4月27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討論會議」，並邀請行政院青年發展署諮詢吳委員政哲、黃委員偉翔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共同協助確認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等規定，其修正要點之主軸有兩項： (一) 研議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工讀獎助金納入勞保及勞退相關費用。 (二) 研議擴及教育部國教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二、承上，賡續召開研商會議，並預計107年7月底完成上開要點修正並頒布。 三、針對委員建議要點頒布資訊應讓學校、學生均知曉一節，本部國教署將納入辦理。 勞動部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7年3月28日及4月27日分別召開「研商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研商修正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獎助金實施計畫」會議，本部均配合提供意見，將俟後續該署需要，協助提供勞動法令意見，以保障學生權益。	△辦理中
5-6 有鑒於目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意見反映機制，在校	確保學生反映意見後，其個人隱私可獲得適當保護，請教育部處理學生陳情案件時應落實相關保	教育部國教署 一、依據教育部及本部國教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7點：「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組室應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且於相關會議中，惠請各組	△辦理中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園中兒童權利受侵害且無足夠的救濟程序，即使兒童與其家長向上級教育部意見反映，但中央並無相關獨立於學校的處理機制，僅將意見反映內容和意見反映人個人資料轉回學校處置，並無法有效的反映學生的意見，且學生的隱私並無法被保護，且對於意見反映者造成負面影響，意見反映程序亦無獨立審查</p> <p>◎提案人：吳政哲</p> <p>◎連署人：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p>	<p>密規定，同時亦應督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另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研議建立學生申訴平臺之相關規劃工作。</p>	<p>室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p> <p>二、本案將配合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建議16、17點次，所預擬之行動方案賡續辦理：</p> <p>(一)協助釐清學校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法律疑義。</p> <p>(二)製作學校辦理申訴說明手冊及案例彙編。</p> <p>(三)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實務之研習。</p> <p>(四)成立「學生申訴平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p> <p>(五)放寬建教生申訴機制之格式及管道，並調整現有建教生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以降低建教生申訴案件成案門檻。</p> <p>(六)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利，並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利及隱私安全等知能納入研習。</p> <p>三、是以，本部國教署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申訴案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第1次會議，會上審議會委員對此機制提出相關建議，如增加學生代表與私校代表人數，爰本署將採取滾動式修正，先試行輔導機制後再行訂定更周延之要點，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案依據前次會議委員所詢事項，補充審議會實施計畫及第1屆委員名單供參。</p>	
<p>5-7</p> <p>有鑒於各縣市為政府能廣納青年聲音，並促進青年參政、議政，陸續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個別發展至今，雖有效果亦發現諸多共同的障礙與困境，希藉此提案啟動青年參與的政策/機制之原則性討論，在尊重地方自治</p>	<p>有關各地方政府是否成立青年專責單位或青年諮詢組織部分，係屬地方權責，請教育部考量於未來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舉辦青年相關活動時，適時向地方政府宣導，以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之。</p>	<p>教育部青年署</p> <p>一、本部自105年起定期舉辦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組織聯繫交流會議，邀請全國負責青年相關業務之機關，以及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共同參與。經統計，截至107年6月計有13個地方政府設置14個青年諮詢組織、3個地方政府設有青年事務專責單位。</p> <p>二、107年訂於12月1日至2日辦理1場2天1夜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將持續洽邀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青諮委員參與，除加強與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與青年專責單位聯繫與交流，就未來中央與地方政府可合作事項進行研商，並藉此向地方政府宣導成立青年專責單位或青年諮詢組織，亦希藉由聯繫交流會之辦理，讓有意成立專責單</p>	<p>△辦理中</p>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進度及參採狀態
<p>原則下，又能建立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青年於相關行政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p> <p>◎提案人： 吳政哲</p> <p>◎連署人： 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p>		<p>位之地方政府就可能遭遇之問題，作進一步的諮詢及經驗傳承。</p> <p>三、另有關 107 年交流會辦理形式(含預定討論事項及議程)已於 7 月 17 日召開之「107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第 2 次大會」，邀請青年署青諮委員、行政院青諮委員(2 位代表)及地方青諮委員(3 位代表)共同討論，會中有委員建議交流會可進行專題演講，亦有建議交流會可以世界咖啡館模式進行，相關建議將由業務單位納入研議。</p>	